

租赁合同

甲方：唐山德赛双丰橡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唐山康特齐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充分协商，特制定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厂区内，厂区厂房约 1037.79 平米租赁给乙方。

二、租赁期为三年，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租金缴纳方式为年付，年租壹拾捌万元整。租期前 1 个月交清下一年的租赁费。第一年租金由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交清。

2、租赁区域电力单独提供，电费由乙方承担。按月缴纳电费。

电费=[（峰时电价+平时电价+谷时电价）×1.5]÷3×用电量

（说明：1.5 为损耗系数。包括：基本容量费、变损、线损、功率因数等多重因素。）

3、用水以水表计量为准，按市价收取，按月结算。

4、缴费时限

每月 30 日前缴纳当月水、电费。超过 5 日参照供电局规定缴纳违约金。即：每天缴纳欠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二，如跨年，则缴纳千分之三计算。



5、物业费及其它费用按双方约定缴费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把租赁区通水通电。

2、如有需要，甲方负责开据发票，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所租房屋转租第三方。

4、租赁区域内安全、防火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涉及安全检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检查。

5、乙方不得损坏租赁区域内房产设备和环境绿化，如需要新增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，确有需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6、乙方应依法自主文明生产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。

7、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，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区域，并不承担终止合同后乙方损失。

五、本合同如有更改及未尽事宜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和原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租赁期内，如因建设、搬迁等因素，需终止合同时，一般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。乙方应无条件退出。乙方新增建筑，按市价折算补偿；如因政府拆迁，租赁区域内，租赁期限内的停产补偿由乙方享受，非政府拆迁，甲方不给乙方停产补偿。除上述两点，其它所有经济补偿均归甲方所有。甲方退还乙方剩余期间的租金。



七、甲、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、纠纷应先予以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刘杰

法人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1年5月1日

2021年5月1日